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城郊街				
	村	黄场村第三、四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股份合作经济社、黄场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，坑尾村第一、二、三股份合作经济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0.1513	189	94.5	94.5
		旱 地				
	园地	9.5238	189	94.5	94.5	
	林地	6.8851	189	94.5	94.5	
	养殖水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3.7692	189	94.5	94.5	
	建设用地					
	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457.4115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367.0982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4666.7669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29.557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，共2.0329公顷，已在已批用地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（2016）677号）中落实到位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留用地已落实到位证明。		
备注				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一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城郊街				
	村	黄场村第三、四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股份合作经济社、黄场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地补偿费用标准	地 类	面 积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0.1513	189	94.5	94.5
		旱 地				
	林地	2.8899	189	94.5	94.5	
	园地	9.3177	189	94.5	94.5	
	养殖水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1.8109	189	94.5	94.5	
	建设用地					
未利用地		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
	青苗补助费	318.8205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320.9012	
	其他费用		
征地总费用	3317.8143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34.1469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
	农业安置		
	留地安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收面积的10%安排留用地，留用地面积为1.4169公顷，已在已批用地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（2016）677号）中落实到位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留用地已落实到位证明。	
备注			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二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从化区城郊街				
	村	坑尾村第一、二、三股份合作经济社	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林地		3.9952	189	94.5	94.5
	园地		0.2061	189	94.5	94.5
	养殖水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1.9583	189	94.5	94.5
	建设用地					
未利用地		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助费	138.591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46.1970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1348.9526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19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。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0%安排留用地，留用地面积为 0.6160 公顷，已在已批用地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（2016）677 号）中落实到位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留用地已落实到位证明。		
备 注				